

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表

序号	1.1
名称	残疾人就业服务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、《天津市残疾人保障条例》、《天津市残疾人就业规定》（2019年市政府第9号令）
实施机构	社保就业科
职责边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街镇残联负责残疾人就业调查、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；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社会保险补贴和自主创业补贴的初审、申报。 2. 区残联负责汇集残疾人就业需求与用人单位招聘残疾人岗位信息，为街镇求职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服务，职业指导、职业技能评估、职业介绍。审批并发放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社会保险补贴和自主创业补贴。
运行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街镇残联初审、申报 2. 区残联审批、发放
运行要件	<p>（一）申请自主创业补贴需提供下列材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天津市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申请审批表》。 2. 《营业执照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、《社

	<p>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(原件、复印件); 申请补贴残疾人的残疾证、身份证、户口本页; 场景照、工作照。</p> <p>3.残疾人未就业证明材料(原件、复印件)。</p> <p>4.往来的税票、发票等正式票据凭证(原件)。</p> <p>(二)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需提供下列材料。</p> <p>1.填报《天津市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》</p> <p>2.《营业执照》和经营往来的税票、发票等正式票据凭证(原件、复印件); 申请补贴残疾人的残疾证、身份证、户口本页; 场景照、工作照; 企业年度报告书,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。</p> <p>3.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(原件、复印件)。</p> <p>4.与雇用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支付工资凭证(原件、复印件)。</p>
<p>责任事项</p>	<p>1. 为残疾人提供满意的就业指导和服务。</p> <p>2. 落实好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社会保险补贴和自主创业等就业补贴政策。</p>
<p>监督方式</p>	<p>监督电话: 25868902</p>